

公示

经自主报名，组织考核，学校拟推荐冀舒扬（五年级九班）、于力好（四年级八班）、窦晓瞳（三年级一班）、姜妙言（二年级七班）四位同学参加烟台市黄渤海新区崇德尚法好少年评选。

现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1 日 13:10 始，至 5 月 28 日 13:10 止。

期间，如有异议，请到实验小学学生发展中心反映或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反映。

联系人： 张 城

联系电话：（0535） 6380170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

2023.5.21